

渤海财险附加天津地区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一） 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三） 受本车货物撞击；
- （四）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五） 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赔偿限额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